



打造「岭法先锋」党建品牌

吉林公主岭市法院全力护航城市发展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孙可

近年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精心打造“岭法先锋”党建品牌,探索以“四步工作法”与“四个服务”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为岭城发展保驾护航。

以法治力量靠前一步服务企业

“现在企业经营上还有哪些困难?”“有没有需要我们法院帮助解决的……”

近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于琢带头实地走访多家企业,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法律需求等,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

“面对面与法官探讨交流,获得专业的指导意见,碰到拿不准的问题再也不为难了。”某企业法务人员说。

围绕企业发展的各项问题,公主岭市法院不断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法院各业务部门党支部书记带头下沉企业,在辖区农业企业设立20余个“法官工作室”。自2023年以来,党支部书记们先后走访农业企业20余家,召开座谈交流会12场次。同时重点建立合规指导机制,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对涉企执行案件审慎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助力企业“造血再生”。

“我们决不能‘口头营商’‘口号助企’,而是要以能动司法把‘冷冰冰’的法律执行得‘热腾腾’,以法院的‘暖服务’营造出企业发展的‘热环境’,在服务大局中奏响高质量司法的‘岭法强音’。”于琢说。

以业务平台领先一步服务人才

“我们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利用机制增强人才工作能动性,以过硬队伍创造过硬成绩,打破服务人才‘最后一面墙’。”公主岭市法院院长曹继帅说。

法院搭建对接人才政策机制,协助人才引进,民事审判支部选派具有丰富劳动争议审判经验的党员法官主动对接市委组织部“1+3”人才政策,依据职能对发展人才过程中的劳动合同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同时,建立干部人才库机制,培养人才“蓄水池”,将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人才纳入人才储备库,促进干部合理流动,优化干部结构和审判资源配置。

“我们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曹继帅说,法院树立精品理念,标杆意识,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挖掘、培育、选树优秀庭审、精品文书和标杆案例。完善以工作业绩为关键依据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以多元解纷走深一步服务基层

公主岭市居民王某自从住进新买的二手房后,总能在半夜听到奇怪的声音,多次和物业沟通无果,双方矛盾愈演愈烈。

2023年初,物业公司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缴纳物业费。公主岭市法院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金华认为,解决双方矛盾的关键在于王某家中奇怪的声音。经深入调查,发现这个响声来源于电梯部件老化,多方协调后,问题得以解决,王某也补缴了物业费。

像金华这样的调解员在公主岭市法院还有很多,最大程度实现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打开服务基层“最后一扇门”。

公主岭市法院聚焦最小支点,通过“互联网+”技术与思维,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的普法方式,将智慧便民“微法庭”作为基层解纷力量的最小支点,推动大量纠纷在源头化解,目前已建成16个智慧便民“微法庭”。

以“无讼村屯”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7个法庭支部贴近村屯、贴近群众的优势,现已建设21个无讼村屯示范点。

以暖心真情走实一步服务群众

“我人在外地没法到场开庭,怎么办呀?”

在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兄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王某兄弟二人在外地无法到庭参加调解,法官决定通过“线上视频群聊”进行远程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矛盾顺利化解。

一直以来,公主岭市法院专注将诉讼服务提档升级,以“一次办好”“十分钟办好”为目标,以“党员服务标兵”为带动,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在诉讼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让群众在这里可以享受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公主岭市法院坚持未成年人案件“定期回访十分钟”的工作模式,对每一起未成年人案件做到庭前重调查、庭中重教育、庭后重回访,选派84名优秀党员干警担任辖区88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设“向阳法官工作室”,在校园播撒法治种子。

未来,公主岭市法院将继续以“岭法先锋”品牌为载体,突出政治建设,夯实党建根基,为建设长春现代都市圈新型中等城市贡献司法力量。

福清法院江阴港城巡回法庭敲响“第一槌”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林怡佳 近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设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的巡回法庭敲响了自揭牌以来的“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某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法院将巡回法庭设在了我们企业‘家门口’,打官司不用来回奔波,还给我们讲解相关法律,真是费心了!”某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握住法官的手,不停地感谢道。

据悉,为提高庭审效率,庭审前主审法官多次阅卷,充分了解案情,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制作了详细的庭审提纲,确保开庭后双方当事人能够“直奔主题”,真正体现了庭审实质化的要求。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问题充分陈述了各自意见,最终,福清法院判决某劳务有限公司与王某的劳动关系解除,并一次性支付王某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以及护理费等共计8万余元。

宣判后,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就本次判决结果进行了释法析理,促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解开事结的同时化解心结,为后续双方协力申领工伤赔偿基金扫清障碍,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示范。

下一步,福清法院将继续坚持以巡回法庭审判为纽带,妥善处理好各类涉企纠纷,为营造公开、透明、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乌海医调委给医生“卸包袱”为群众解疑惑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体检发现胆结石,入院后进行胆囊切除手术,患者却认为自己无需手术,并投诉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医疗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究竟是医院过度医疗,还是患者确有误解呢?近日,乌海市医调委邀请该市多位医学外科专家召开座谈会,专家对该患者手术前的影像资料及检查结果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一致认为该患者胆结石的大小及位置符合手术指征,并非过度治疗。听了专家的解释,患者心中的疑虑终于打消了。

本着“免费咨询、免费受理、免费调解”的三免原则,乌海市医调委始终坚持应调尽调,就地化解医患矛盾纠纷。记者近日从乌海市多个部门了解到,成立7年来,医调委不断创新工作模式,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做好医疗纠纷调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动平安医院创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了医疗纠纷化解的“乌海模式”。

据了解,为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院外调解的目标,乌海市医调委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及时介入、稳控现场、介绍职能、启动程序、聚焦争议、调查取证、分清责任、确定标准、履行手续、签署协议、防止反弹、司法确认、风险预警、加强预防等“九步工作法”。同时,医调委把保险理赔与纠纷调解相结合,构建起了“医疗风险防范控制、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疗责任保险保障、医疗损害依法赔偿”四位一体的医疗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将医疗机构从复杂的保险理赔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了矛盾纠纷处理效率。

乌海市医调委副主任刘培国介绍说,在分清责任的过程中,医调委邀请相关医学专家,根据病历及诊断情况研判医方有无责任或责任大小,以确定赔偿依据,同时医患双方也可以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鉴定,为赔偿补偿提供依据。同时,为加强源头治理,医调委还定期向医疗机构出具风险防控建议,增强医疗机构事前防范意识,保障和谐就医环境。

2023年4月8日,73岁的李某某因感到胸闷气短,在乌海市某医院门诊进行相关检查后,入住该院心内科。两天后,在进行冠脉造影及支架介入手术时,患者突发抽搐、意识丧失、自主呼吸停止,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患者家属对院方治疗行为提出质疑,认为术中存在操作不当等问题,要求院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协商无果,患者家属聚集多名亲友在医院讨要说法,现场十分混乱,严重影响了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医调委调解员赶到现场后,及时向家属表明身份,一方面安抚家属情绪,并向其讲解处理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抓紧时间了解相关抢救过程,调查取证。调解初期,家属情绪激动并不配合。调解员多次与患者家属分析证据,仔细讲解责任认定

后的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及标准,引导家属理性思考,依法维权,经过“背靠背”的调解以及相关医学会的医疗损害鉴定,明确医方承担对等责任,双方在赔偿金额上最终达成了一致。

“医疗纠纷调处的重点是划清责任及伤害后果,进行赔偿核算,而难点在于部分患者诉求较高,不能客观理性对待因诊疗产生的纠纷。”刘培国告诉记者,“这就要求调解员摆事实、讲道理,依法依规做好患者和家属的思想工作,使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截至目前,医调委共接到医患咨询、报案电话3000余次,接待来访2000余人次,其中大部分纠纷经调解员的劝解和疏导后,患者均表示理解,不再追究。据统计,医调委正式立案受理医疗纠纷案件365件,调解协议执行率达100%,累计现场调解160余次,经调解解决的纠纷未发生民刑转介及信访涉诉事件,取得了“群众满意、医院满意、政府满意”的良好社会效果。

宁夏贺兰县将调解室建在群众家门口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坚持矛盾纠纷“抓前端、治未病”,深度参与乡村治理工作,建成村级人民调解组织82个,实现全县行政村全覆盖,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34名,实现一乡镇两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3年来,贺兰县7个乡镇、82个村居未发生群体性案件、民转刑案件。

邻里纠纷、婚姻纠纷、生产经营纠纷看似小事,却是群众最糟心的事,也是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紧密的事。去年以来,贺兰县以“一所一品牌”创建活动为抓手,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挖掘地域特色,先后打造了贺兰县立岗司法所“立马就调”调解品牌、南梁台子司法所“石榴籽”调解室、洪广司法所“智慧调解”品牌,将调解室建在群众家门口,让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解决烦心事,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同时,贺兰县还组建了以“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为主体的法律服务团队,以“调解九进服务万家”专项行动、婚恋家庭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塞上枫桥”品牌提升等活动为抓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一站式”上门服务。全县580名法律明白人、68名村(居)法律顾问、369名专兼职调解员通过日常入户,定期摸排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矛盾纠纷进行疏导降温,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对一些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贺兰县充分引导人民调解员、法官、警官、检察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共同参与,最大限度整合资源,优化资源、用资源,形成矛盾纠纷“闭环式流转、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家住常信乡某村的吴某和史某两家因宅基地和挤占耕地问题多次发生矛盾冲突,问题严重时一个月报警两次。

为尽快化解两家心结,常信乡调委会联合村委会、律师组成调解小组主动深入两个农户家中,认真分析纠纷症结,固定证据,组织村委会人员实地测量,精准记录各自的土地面积,请律师对双方当事人争执的事项进行以案释法,经过耐心细致地摆事实、亮证据,讲法律,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接受调解小组出具的调解方案。

为确保调解成功案件不反复,多年来,贺兰县始终坚持“事心双调”,保障心理疏导专项经费,运用第三方采购模式,将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引入人民调解,为当事人“治心病”,助力调解员“解心结”,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李某便是其中一起案件的当事人。2014年,密云法院执行局陆续收到包括李某在内的52名当事人的执行申请,申请执行对象都是被执行人张某,涉案金额超120万元。近十年间,密云法院采取多种执行措施,为52名当事人陆续追回案款50余万元,但剩余的70万元因张某名下确无其他财产始终未能执行到位。

财产线索接转中心的成立让案子的执行工作有了希望。2022年5月中旬,中心工作人员接到线索称张某老家的平房要拆迁了,将得到一笔补偿款。接到线索后,中心第一时间安排法官前往该镇核查线索,并及时将属于张某份额的拆迁补偿款予以冻结。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张某的父亲同意以其名下房屋的拆迁补偿款作为担保,并承诺在年底前替张某还清全部欠款。

据了解,密云法院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线索专管员和线索核查专车,当事人提供线索后,由专管员对当事人反映的财产线索逐一登记,迅速核查落实,及时给予反馈解释。密云法院还将信访接待工作并入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逐一登记信访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或信访要求,简单问题当日答复,疑难问题当日移交法官核查,并在3日内将回复结果登记备案。

北京密云法院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助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连日来,甘肃省嘉峪关市禁毒办紧紧抓住春运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时机,在该市火车站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因为工作人员向返乡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材料。

连日来,甘肃省嘉峪关市禁毒办紧紧抓住春运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时机,在该市火车站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因为工作人员向返乡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材料。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林树霞 摄

探索“发现+化解+预防”全周期管理工作法

天津西青区张家窝镇推动婚恋家庭纠纷多元化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丛丽

“感谢你们,让我能按时探望孩子。”不久前,一起因离婚后探视子女引发的家事纠纷成功化解,当事人王女士感激不已。

纠纷的化解得益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探索的婚恋家庭纠纷“发现+化解+预防”全周期管理工作法。张家窝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张德旭介绍说,近年来,该镇针对婚恋家庭纠纷隐蔽性、反复性、突发性等特点,创新推出上述工作方法,全力破解“家事难断”“私事难理”难题。

数据显示,张家窝镇3年来累计化解处置各类婚恋家庭纠纷220余件,接待处理妇女诉求210余件次,延伸开展心理疏导730余人次,有效维护了镇域安全稳定。

纠纷发现在早

张家窝镇有15.7万常住人口,4.7万户家庭,其中近七成是外来人口。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辖区内婚恋家庭纠纷呈现种类多样化、数量大幅上升趋势。

基于此,张家窝镇建立“警格+网格+妇联+N”的排查模式,组织社区民警、网格员、妇联执委等开展“敲门、叩心门”行动,将掌握的第一手风险隐患及时上报镇综治中心,综治中心每月定期进行动态分析,并逐一落实化解举措。

同时,162名村居专职网格员,810名由居民代表、楼门栋长、社区党员、居民志愿者、快递员等组成的微网格员队伍发挥着“前哨”作用,让基层治理工作的触角直达千家万户。

调解条线联动

“区分风险等级、条线联动调解”是张家窝镇化解婚恋家庭纠纷的“妙招”。

2023年7月,张家窝镇下辖社区网格员在入户走访时了解到,冯大妈和陈大爷两位老人独自居住,常因生活琐事吵架,后矛盾升级,陈大爷多次在酒后对冯大妈使用暴力。

得知情况后,社区网格员及时上报镇综治中心,综治中心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将该线索同步至派出所、妇联、司法所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

经过多次调解,陈大爷向冯大妈道歉并承诺以后不再施暴,冯大妈也通过倾诉宣泄了情绪,二人最终达成和解。

与此同时,张家窝镇综治中心要求社区按照风险等级落实包保责任,将该家庭纳入关注视线,定期入户走访。

张家窝镇综治办负责人袁媛介绍,张家窝镇按照村居排查上报、镇级管理的流程,综合两地分居、家庭暴力、离婚等14项风险因素,将婚恋家庭纠纷由高到低确定一、二、三类风险等级,分别由区、镇、村居三级处置,做到“一案一分析、一案一登记、一案一对策”。

此外,张家窝镇以妇联执委、治保主任、巾帼志愿者、律师和心理咨询师为主体,成立324人婚恋家庭纠纷调解志愿队伍,活跃在各个村居,依托镇、村居两级调解组织和妇女儿童维权站形成多方联动、多元化解的工作合力。

预防关口前移

以家庭“小和谐”促进社会“大和谐”。张家窝镇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婚恋家庭纠纷预防在前。

“婚前买的房子,是否属于我的个人财产?”杰盛里小区居民吴先生向工作人员咨询。

“今天的活动让我对妇女维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地丰里小区孙女士说,以后遇到问题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是不久前张家窝镇综治办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场景。

据了解,2021年以来,张家窝镇以“民法典宣传月”“国际反家暴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累计开展集中宣传100余场,受众达4万余人次。依托区级巾帼普法讲师团资源,实现群众“按需点单”,妇联“送法上门”,组织普法讲座60余场。常态化开展家教家风宣传月活动,组织社区家庭教育培训达900场。目前,该镇获评全国、市级、区级“最美家庭”达79户。

张家窝镇还针对妇女权益维护、儿童教育等社区治理热点问题,邀请辖区女党员、巾帼志愿者等定期召开妇女议事会,通过“议集体事、议身边事、议家庭事”,让妇女群众参与问题解决过程,共享基层治理成果。

张家窝镇党委书记苗洪生说,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婚恋家庭纠纷“发现+化解+预防”全周期管理工作法,做到早预防、早排查、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